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3

公告编号：2022-066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 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背景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裁定受理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破产重整一案。2021年1月7日，中共桐城市委、桐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成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清算组的通知》，成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清算组。2021年1月12日，安庆中院指定清算组担任盛运环保的管理人。2021年5月31日，安庆中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1）皖08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盛运环保现有总股本1,319,952,922.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6.6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191,772,620.00股股票，转增后盛运环保总股本将由1,319,952,922.00股增加至3,511,725,542.00股。上述盛运环保转增所得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而是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部分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有偿受让，部分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

2021年12月29日，管理人收到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皖08破1号之五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目前，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重整投资人伟明环保获得了盛运环保1,790,980,027.00股转增后的股票，持股比例为转增后盛运环保总股本的51.00%。剩余400,792,593.00股转增股票将依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盛运环保系公司的债权人进行清偿。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减免债务的相关规定，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起，盛运环保系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将不进行除权调整。

具体分析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测算

依据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及管理人明确，重整投资人伟明环保向盛运环保系公司提供偿



债资金数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本次测算将重整投资人伟明环保提供资金数额作为公司资产增值数额，也即公司价值增值数额。本次按照6亿元人民币整进行测算，由于提供偿债资金数额越大，则增厚股东权益越大，因此按照6亿元人民币整进行测算如不需进行除权，则提供偿债资金数额高于6亿元人民币时也当然无需除权。依据公司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用于清偿债务的盛运环保转增股份，每2.10股股票将清偿100.00元债务，考虑到实际清偿债务总额还无法确定，本次测算暂时不考虑清偿债务对股东权益的影响。由于清偿债务对股东权益是增厚影响，因此如果不考虑清偿债务影响的情况下已经不需要除权，则考虑清偿债务影响后也当然不需要除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14日发布的《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计算盛运环保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参考价格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除权（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 \times \text{原总股本}) + \text{公司资产增值数额}] / (\text{原总股本} + \text{本次转增股本}) \\ &= [(0.12 \times 1,319,952,922.00) + 600,000,000.00] / (1,319,952,922.00 + 2,191,772,620.00) \\ &= 0.22 \text{元/股} \end{aligned}$$

说明：

- 1、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股票收盘价为0.12元/股。
- 2、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未派发现金红利，且实施重整计划前，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1,319,952,922.00股。
- 3、公司重整，重整投资方注入资金不低于600,0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资产增值数额不低于600,000,000.00元人民币。
- 4、公司以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6.60493025（保留八位小数）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191,772,620.00股股票，转增后总股

本将由1,319,952,922.00股增加至3,511,725,542.00股。

经过上述测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除权参考价为0.22元/股，高于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股票收盘价（0.12元/股），公司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没有被稀释。

（二）结论

经过测算，公司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的除权参考价高于转增前的股票收盘价，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没有被稀释，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处理。

三、风险提示

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公司不能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